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邵耀賢

電話：02-7736-7914

Email：shao02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3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來文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為維護各機關、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旅遊與校外教學行程安全，於安排行程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行程旅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8月3日路運綜字第1070091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進行旅遊及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行車安全，敬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於安排各類旅遊行程時應避免早出晚歸、行程過度緊湊、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；如確有長距離行程之規劃時，應採駕駛替換機制、調整或變更行程、多元交通運具方式辦理，以維護旅遊安全，同時避免駕駛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。
- 三、租用遊覽車安排行程，請勿進入禁行路段，有關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相關資訊，刊登於本局局網→監理服務→業者資訊→遊覽車項下，敬請多加利用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總收文 107/08/09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